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水、电、暖安全节约管理办法

安全节约用水、电、暖气是我院节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为了加强管理，明确责任，规范各类用水电行为，节约水、电、暖开支，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节约要求及措施

(一) 全院师生员工应树立节约、节能意识，自觉爱护水、电、暖气设施和设备，做到人离开要关闭水、电开关，防止浪费，杜绝安全隐患。

(二) 各系、办公室、教室、宿舍、食堂、走廊等场所的照明设备要根据作息时间及时关闭；卫生间自来水要做到“人走水关”，坚决杜绝“白昼灯”和“长流水”现象。

(三) 要节约用电，合理用电，禁止办公室或学生宿舍使用电烤炉、电饭煲、微波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禁止私拉乱接。

(四) 各办公室应建立值日制度。负责值日的教师，下班前做到关门窗、关电源。水电工、维修人员要加强全院水、电、暖设施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五) 供暖期间在保障广大师生正常工作、生活的情况下，根据天气情况，灵活控制水温、水量，节约热量，减少成本。

二、管理责任

(一) 教学楼走廊、教室等公共区域的各种照明、电器设备及自来水白天由所在区的保洁人员及教室管理科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晚上由值班人员及值班电工负责管理。

(二) 各系、办的用电安全管理由各系、办负责。

(三) 宿舍楼水、电、暖气设施管理，由学工处宿舍管理人员负责。

(四) 食堂的各种水、电、暖气设备由各食堂承包方负责管理，伙食管理科协助管理。

三、检查考核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后勤管理处定期派专人进行相应的检查，如果因违反本制度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后果严重者应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